

遺憾的事——以色列人竟然不信耶穌 2/9/25

羅馬書 10：1-4

第一至四節：

- 1 弟兄姊妹們，我多麼熱切地盼望我的同胞能夠得救，也為著這件事不斷地向上帝懇求！
- 2 我可以證明他們對上帝確實很熱心，可是他們的熱心並不是以真知識為基礎。
- 3 他們不明白上帝的義，想自找門路，而沒有順服上帝的義。
- 4 其實，基督已經終止了法律的功效，使一切信他的人都得以成為義人。

一、引言

世界上有許多令人覺得可惜的事，雖然耶穌在升天之前，對眾人宣布大使命的命令：**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**。其中傳福音十分困難的地方，是以色列國。**作為神的選民的猶太人，至今大多數仍是未得之民，即使其有不少人相信彌賽亞，卻不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。該國境內 800 萬人口中，只有 5 萬人信耶穌。**這也是多麼令人惋惜遺憾的事阿！從研究報告得知，猶太人不信耶穌歸納為以下四點：

1 基督宗教，包括天主教、新教和東正教三大教派，曾迫害猶太人。

因此，向猶太人談耶穌，他們會認為，若耶穌就是彌賽亞，為何歐洲教會曾對他們做那麼多可怕的事，如德國納粹黨暴政期間，被殺害的猶太人逾 600 萬人，但當時的歐洲和德國，都相當基督教化。

2 他們不能接受彌賽亞受苦的概念

猶太人完全明白彌賽亞作為王的概念，但不能接受受苦的彌賽亞。猶太人期盼彌賽亞是從雲帶著國度進來，從天堂帶來天軍天將，而據聖經記載，耶穌作為彌賽亞，以嬰兒形象在伯利恆的馬槽出生，在 30 歲起出外傳福音，最後被釘在十字架上；**這事對猶太人來說失去救世主威風降世的吸引力。猶太人甚至認為，耶穌被釘十字架是「愚蠢」的故事。**事實上，受苦的彌賽亞概念，在舊約也有出現。但他們只能相信先知的預言與拉比的解釋。

3 他們無法認同耶穌自稱與復原為一的神聖

當時耶穌被釘十字架，不是因為自稱是彌賽亞，在猶太教內，很多人都有此說法，直至現代還有。而聖經有此記載，**耶穌也說他與父原為一，一些指出自己神聖的言論，這也是猶太人不能接受的，因此把他釘十字架。**至今，猶太人仍不能接受耶穌是彌賽亞。

4 他不認同單單藉著恩典可以得救

基督教的因信稱義、藉著恩典可以得救，對猶太人來說是異端，不能接受。新約很多經文，他們都能接受，但保羅書信關於恩典的訊息，則不能。猶太人相信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他們對神敬畏，只是面對罪的問題，需要多做好事義行，神可能會接受，所以猶太人由早至晚，都會不斷「做事情」，去討神喜悅。

也因此，他們相信在聖殿中，需要做很多事、有很多儀式，如把羊帶入當中，又要被檢查是否殘疾，沒有問題，才會殺來獻祭，燒了後、才會被寬恕。

其實「救恩」，不是關於做了多少好事，而是要願意謙卑自己，倚靠神因信稱義，但猶太人不信這些。教會對猶太人的迫害。

從羅馬書十章 1-4 節思想了一些在人生中很可惜的事，那些事包括非常努力去做的事，到最後卻發現沒有做對；有的事物沒有長久價值，卻浪費了我們許多生命中的資源；最可惜的是，如果我們把非真理當成真理，而且窮盡一生努力追求，到最後發現了原來真理不是所堅持的那些，那時連後悔的機會都沒有，過去的努力也都成了沒有意義的付出。上帝的選民以色列人竟然不肯承認耶穌基督是彌賽亞，甚至還逼迫侮辱耶穌，最後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二、 本文

弟兄們、我心裏所願的、向 神所求的、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我可以證明他們向 神有熱心、但不是按著真知識。因為不知道 神的義、想要立自己的義、就不服 神的義了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、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

（一） 以色列人的熱心不是按著真知識

保羅論到以色列人的得救也是帶著惋惜，他說：『我可以證明他們向 神有熱心、但不是按著真知識。』保羅說他可以證明以色列人對神是有熱心的，這是以他自己的個人經驗說的，在當時保羅是一個被公認對上帝熱心的人。在保羅的那個時代，雖然有一些猶太人被其他文化影響，已經不像他們的祖先對傳統信仰那麼著執著，但大體上來說，大部分的猶太人在傳統信仰上還是很熱心的。猶太人在 1948 年復國，距離保羅的時代差不多有一千九百年，如果加上主前 586 年，猶大國被巴比倫帝國滅亡的時間，一個失去自主政權長達 2500 年的民族，能夠重新建立他們的國家，在傳統上他們因著信仰上對於耶和華的熱心是關鍵的因素。

保羅說他自己就可以證明以色列人的熱心，因為他自己在少年時期離開家鄉，到耶路撒冷學習猶太教的傳統信仰，他的家鄉在大數，今天的土耳其境內，距離耶路撒冷好幾百公里，一個十二、三歲的少年人願意離家那麼遠去學習，可見他的熱心有多高。當他學習到一個階段時，他青年時代的熱心更不得了，他為了阻止基督教的發展，自動要求去掃蕩基督徒，在腓立比書三章六節說，他用逼迫教會來證明他的熱心。不過保羅在猶太教裡的熱心並不能使他得救，反倒這些熱心妨礙了他認識基督。一直到前往大馬色的路上，耶穌向他顯現，他才覺悟過來，把他原本在猶太教裡的熱心轉變為對基督的熱心。

保羅說以色列人向著神的熱心，不是按著真知識。除了帶有可惜的意味外，同時也有提醒的意思在裡面。他要我們用真知識向神發熱心。神是一切真理的源頭，這個世界上充滿了各種知識，並不是所有的知識都可以幫助我們更靠近神的真理。

（二） 以色列人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

這世界上有許多知識並不是出於絕對的真理，有許多知識是人自己的推論。就如同保羅描述以色列人說：『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』其實以色列人的義是非常高尚的，他們的道德觀念比許多種族都來得高。但這並不能代表他們的義，就是神所要求的義。保羅說以色列人不知道神的義，並不是說他們無知，而是指他們偏差了。他們的偏差使他們沒有辦法接受神稱人為義的根據，就是有沒有信耶穌。

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之間常引起爭論的問題就是進化論。我們知道進化論是根據達爾文的「物種原始」這篇論文來的。達爾文在二十二歲的時候搭乘小獵犬號軍艦，做了一次五年的航行，他跟著小獵犬號先到南美洲，經過太平洋，到印度洋，再到南太平洋，那一年是1831年。在五年中達爾文收集了許多化石跟動植物的標本，1836年結束航行後，他根據這些材料進行研究，在1842年的時候他已經完成「物種原始」的初稿了，但他並沒有想要發表出去，因為他還有很多部份是不夠清楚的，到了1858年的時候，有一個叫做華萊士的人寫了一封信給他，這封信裡面有一篇文章要請達爾文轉交給另一個人，達爾文發現華萊士做的研究跟他一樣，而且建立的理論也跟他的一樣，這一件事，讓達爾文在1859年把他的論文發表出來，如果他不發表出來，他從1831年開始的研究就白做了。所以達爾文是在對自己的研究，還沒有完全沒有存疑的狀況下，在學術的競爭情勢下被逼發表出來的。進化論有些研究根據，但裡面還有許多連達爾文都沒想通的地方，現在卻變成是許多反基督教人士的根據。

有許多人這樣的觀念，「要錯就錯到底」，因為「積非」能夠「成是」。當大家都這麼做的時候，誰是誰非就看誰是多數，誰是少數了。有一篇流傳的文章，跟這樣的觀念有關。這篇文章描述一個情境，然後讓我們做決定。

有一群小朋友在外面玩，那個地方有兩條鐵軌，一條還在使用，一條已經停用。只有一個小朋友選擇在停用的鐵軌上玩，其他的小朋友全都在仍在使用的鐵軌上玩。沒多久以後，火車來了！理所當然的，火車在那一條仍在使用的鐵軌上跑，但上面有很多小孩在玩！鐵軌旁邊有一座軌道切換器，可以讓火車轉到另一條停用的鐵軌上，用切換器把火車轉到停用的軌道上，這樣就可以救了大多數的小朋友，但是那名在停用鐵軌上的小朋友將被犧牲！如果你剛好在切換器的旁邊，你會怎麼辦？

據說大多數人，會選擇多救一些人，換句話說，犧牲那名在停用鐵軌上玩的小孩。但是這又引出另一個問題：那一個選擇停用鐵軌的小孩顯然是做出正確的決定。這一個孤單的小朋友，選擇了安全的地方，反而是他的朋友們，無知的選擇在不該玩耍的地方玩！為什麼做出正確抉擇的人，要為了大多數人的無知而犧牲呢？」

這個故事讓我們對於顧全大局這件事有了不同的批判！當一個人太堅持自己是「對」的，最後的下場可能就是被犧牲、被排擠，被批評為不合群的人。那群小朋友應該知道那一條還在用的軌道，不應該上去玩的，但火車還沒來之前沒有人覺得他對。當火車來的時候，為保全大部分小朋友的命，只犧牲一個的作法，是大部分人的自然選擇。不過那一條已經停用的鐵軌，可能在一段距離後就斷掉了，把火車切過去，可能被犧牲的不只是幾個小孩，而是整車的乘客。

（三）**基督終止了法律的功效，使一切信他的人都得以成為義人。**

使徒保羅並不否認猶太人在信仰上相當熱心，但是他認為這種熱心並不是真的對信仰有正確地認知，反而是一種誤入歧途的了解。使徒保羅所說的「真知識」，是指著對基督耶穌的認知而言，也就是正確認識基督耶穌，這才是我們生命得救的依據，而不是倚靠法律的條例；我們要注意第四節，他雖然說到「基督已經終止了法律的功效，使一切信他的人都得以成為義人」，這是針對那些信他的人來說，因為在不信基督耶穌的人來說，他們仍然

會堅持遵守法律的條文乃是尋求得救的指標。

第四節的「終止」一詞，在希臘文的本意是指著「結束」、「停止」，或是「完成目標」、「完全了」的意思。如果我們比較一下馬太福音第五章十七節耶穌基督所說的話：「不要以為我來的目的是要廢除摩西的法律和先知的教訓。我不是來廢除，而是來成全它們的真義。」這樣我們可以更清楚「終結」一詞指的乃是「成全」，或是「完全了」的意思。換句話說，基督耶穌來了，就是法律的完成，因此，只要在基督耶穌裡，人就是完成了法律的要求。這是一條新的生命捷徑，就像路加福音 10：25-37 節所記載那位法律教師來尋找耶穌基督，詢問有關得到永恆生命的問題，耶穌基督所告訴他的，並沒有否定法律的規定，乃是要告訴他，在法律中所要傳述的真實之愛是甚麼？並不是法律中對苦難之人的愛的限制，因為猶太人對外國人並不當作是「鄰舍」看待，「鄰舍」僅限於在自己的同胞而已。但是在基督耶穌裡，他將這樣的愛給予超越了血統、國籍、種族的界限。這也就是使徒保羅所說的，我們在基督耶穌裡使法律完全（終止），使我們能因著信靠他而得以成為上帝所喜悅的人。

保羅是一個受過嚴謹訓練的猶太人，他就像早期舊約時代偉大的領袖摩西一樣，深深地期盼他自己的同胞能夠得救。摩西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上帝，去敬拜偶像神明，引發上帝極大的怒氣，摩西在祈禱時，曾祈求上帝說：「求你赦免他們的罪；否則，求你從你子民的名冊上除掉我的名字。」（出埃及記 32：32）使徒保羅在羅馬書 9：3 說：「為了我的同胞，我骨肉之親，縱使我自己被上帝詛咒，跟基督隔絕，我也願意。」

保羅為了福音的事工，他不考慮自己的利益，他最主要的考慮乃是為了自己的同胞能得救，不斷地向上帝懇求。這種真誠的心才是宣教的主要動力。

三、結論

人生最遺憾的事情就是錯過真理的學習，認知；把不是真理的知識當成真理，然用大發熱心的整個人投入到裡面去，到最後連後悔的機會也沒了。保羅說：『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』願我們都能在真知識上向神發熱心。